

ᠡᠬᠡ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ᠭᠤᠨᠠᠶᠢᠰᠦᠨᠠᠶᠢᠰᠦᠨᠠᠶᠢᠰᠦᠨᠠᠶᠢᠰᠦᠨ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1

第 10 期（总第 74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1）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建立兴安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7）

政策解读

- 《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14）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10月1至10月31）……………（16）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兴署办发〔2021〕23号

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盟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

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8日

兴安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投资控制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7〕173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21号）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本级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7号），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兴安盟行政公署设立的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对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实施集中建设管理，组织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招标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的制度。

第三条 下列盟本级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不含征地、房屋征收补偿费）以上，且盟本级政府投资占总投资的50%以上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保密、抢险救灾的除外。

（一）党政机关（含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审判、检察及民主党派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和培训用房等项目。

（二）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项目。

（三）盟行署确定的其他项目。

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或盟本级政府投资占总投资的50%以下，或使用单位常年没有基建任务、不具备专业管理力量的建设项目，也可实行代建制。

第四条 盟本级政府投资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

（三）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五）公益性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等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五条 盟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由代建单位自项目取得土地规划许可手续起，至竣工验收备案止的建设过程进行代建管理。

第六条 代建项目应采用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

服务等方式进行建设，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进行设计、施工、运维，相应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

代建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使用“四新技术”，落实“四节一环保”要求，加强全过程管理，以提高设计、建造及运维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节约工程投资、合理缩短工期、管理精细化的目标。

第二章 代建双方职责

第七条 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并申报《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准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包括项目各专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投资建议。

（三）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组织编制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

（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等相关手续。

（七）负责投资调整有关工作。

（八）负责项目自筹资金的筹措，严格按照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向代建单位拨款。

（九）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代建单位开展项目全过程建设，并做好双方工作衔接。

第八条 代建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有关市政配套设施的批准方案，组织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的编制、优化和报批工作。

（二）依据规定程序选择项目勘察单位。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施工图设计。

（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防雷装置、消防、人防）。办理《民

用建筑人防许可证》、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四）以招标人身份依法组织开展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主要设备和材料等招标活动，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工程分包进行监督管理。

（五）办理施工许可、市政配套等相关手续。

（六）按照项目进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申领、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

（七）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概算、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的控制。

（八）按照规定办理代建项目变更签证审核事项。

（九）组织或申报中间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办理特殊工程消防、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十）按照时限要求及时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复。

（十一）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

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照批准的资产价值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十二）负责组织协调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修缮维护。

第三章 代建项目实施程序

第九条 使用单位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程序报送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办理土地规划手续，与代建单位签订委托代建协议。代建单位须对使用单位提交相关文件进行审验，并向使用单位反馈审验结果。使用单位对审验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补充完善，仍达不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代建单位不予接收。

第十一条 代建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和报批，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兴安盟有关规定以及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招标方案，以招标人身份依法开展施工图

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主要设备和材料等招标工作。

第十二条 代建单位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批准的投资概算组织施工建设,并采取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跟踪审计和结算审计等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原则上不得突破投资概算。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变更签证,不得以设计深度不足、增加建设内容、提高装修标准和材料设备档次等理由申请变更签证;确因合理调整使用功能需求的变更,由使用单位报盟行署审批。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全部建成后,由代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代建单位及时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审核后,报盟财政局批复。

第十五条 代建单位按照盟财政局的批复,做资产账务处理后,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工程资料、实物及资产移交。

代建项目只有1家使用单位的,代建单位要向使用单位发出项目移交通知;代建项目有多家使用单位的,代建单位要向盟行署上报工作请示,由盟行署确定项目移交接收单位。代建项目符合移交条件,代建单位应与使用单位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移交工作,双方应做好移交工作记录。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编制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报盟财政局审核下达。盟财政局将项目支出编入年初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代建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其他配套资金,由使用单位按照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下达的政府投资计划和基建支出预算,与政府投资同步、同比例拨付代建单位。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对建设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预算管理、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管理,单独建账核算,保证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

第十八条 盟审计局依法对代建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实行限额管理，按照不高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按有关规定使用。盟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拨付。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条 代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暂停建设资金及代建管理费支付，并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因代建单位原因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与使用单位或代建项目管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三) 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五) 转让代建业务。

(六) 违规承担代建工程其他建设任务。

(七) 泄露应当保密的代建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 不认真履行职责，对代建单位不积极有效配合，或自筹资金不按时到位，致使项目建设无法进行或拖延工期。

(二) 与代建单位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三)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

(四)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未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要求变更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拆改结构、提高建设标准，造成投资超出

概算或进度延误较多。

起 30 日后施行。

(五) 竣工验收合格后, 拖延接收项目。

(六)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建立兴安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1〕45 号

各旗县市人人民政府, 盟直有关部门: 长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 号),
加强和规范全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结合我盟实际, 现就建立兴安盟文化
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屈振年 盟行署副盟长

副组长: 赵 波 盟行署副秘书

斯钦都楞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局
长
成 员: 李一兵 盟委宣传部副
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曹善淑 盟委统战部副部长、宗
教局局长
马 强 盟委政法委副书记
牛 源 盟委网信办副主任
白书勤 盟文体旅游体育局副局
长

闫胜清 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 杨 盟发改委副主任

赵建辉 盟工信局副局长

陈 金 盟民族事务委副主任

艾 民 盟公安局副局长

李海全 盟司法局副局长

张洪明 盟财政局副局长

白剑琼 盟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吕世波 盟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宝 林 盟住建局副局长

吉日嘎拉 盟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建民 盟水利局副局长

刘文明 盟农牧局党组成员、农研所党组书记

逢春红 盟商务口岸局副局长

徐志新 盟卫健委副主任

吴铁英 盟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建平 盟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哈斯额尔敦 盟林草局副局长

张宇鹏 盟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莉荣 盟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召集人：白书勤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张彦涛 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联络员：李 莹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梁晓峰 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科长

办公室设在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斯钦都楞兼任，副主任由白书勤、张彦涛兼任。

二、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盟委、行署提出的工作任务，推动建立监管有力、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文化市场体系，健全以内容监管为重点、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维护好文化市场秩序。

1. 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履行全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履行全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

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职能。推进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现代化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健全文化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网络文化的管理，严厉打击发布不良信息；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准入审核力度；指导广播电视台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向社会公布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权责清单。

2. 盟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文化市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盟文化、旅游、体育的名义执法，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查处全盟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 盟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全盟文化市场、扫黄打非管理工作。

4. 盟委统战部（宗教局）。调查研究、协调检查全盟文化市场有关民族、宗

教工作的方针、政策问题，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

5. 盟委政法委。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部门做好重点案件的依法查处及审理工作。

6. 盟委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低俗信息进行整治，强化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有效遏制有害信息的网上传播；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对网上传播淫秽色情有害信息进行打击和整治。

7. 盟发改委。组织制定和调整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指导文旅企业节能绿色发展。

8. 盟工信局。协助文化行业经济组织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技术创新。

9. 盟民族事务委。组织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及蒙古语言文字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文化市场蒙古语言文字出版、发行及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盟公安局。依法加大对传播有害

信息行为的打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市场集中检查，参与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单位；依法加大对文化经营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1. 盟司法局。指导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加强法制培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2. 盟财政局。落实国家财政政策，支持和保证全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所需专项及各类经费。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基层文化设施，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支持保障文化市场运行。加强文化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3. 盟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涉及景区的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管理相关政策并贯彻实施。负责旅游景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旅游景区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14. 盟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拟

订全盟文化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盟旅游景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监督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牵头协调全盟涉旅游景区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指导实施涉旅游景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盟各类自然保护地旅游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15. 盟住建局。承担文化经营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监管责任。文化经营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到住建部门进行验收备案。参与文化经营单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文化经营单位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协助检查整顿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联动检查执法。

16. 盟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环节的旅游客运车辆监管和检查。负责权限

内的道路旅客运输、通行条件影响评价管理。监督指导涉旅游客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业人员管理等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网约车等城市客运管理。

17. 盟水利局。参与组织旅游景区的河流、湖泊及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整治、开发和综合利用。依法组织涉及旅游景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旗县市水事纠纷,开展旅游市场涉水政检查执法工作。

18. 盟农牧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发展农牧业和农村牧区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协助查处擅自从事户外旅游、游艺等项目破坏农村牧区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19. 盟商务口岸局。协调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经济秩序,指导文化经营主体信用销售。

20. 盟卫健委。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指导文化市场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配合开展文化、旅游、体育等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严格执行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21. 盟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应急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盟文化市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文化市场应急处置预案的审查备案,指导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文化市场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文化市场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2. 盟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文化企业登记注册,并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市场集中检查,参与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单位;对文化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违法和严重违法违规者依法严肃查处。

23. 盟林草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旅游产业发展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对旅游规划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林地和草原进行严格评估审定；依法办理文化经营项目征占用林地、草原审核手续；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行为。

24. 盟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文化市场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文化市场防火灾隐患。对文化市场的各类灾害事故开展救援。

25. 盟邮政管理局。严格检查通过邮政、快递企业寄递的有害文化产品；依法对寄递过程中发现的盗版或有不健康内容的非法出版物交由有关部门处理；防止各种非法出版物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和关键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对联席会议中涉及保密的内容、信息和敏感议题，要做好保密工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做好全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附件：兴安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2021年10月14日

兴安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进一步维护全盟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充分发挥文化市场管

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查案、工作联动能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由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由成员单位提议，报请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按照工作任务，随时召开。

第三条 参加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及人员范围，由会议研究的议题决定。如无特殊原因，会议议题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告知参会人员。如有需要，可邀请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长参加会议。

第四条 联席会议主要会议内容：

（一）分析研判文化市场管理发展形势，宣传落实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

（三）组织处理文化市场突发事件。

（四）协同查办文化市场重大案件、案件移交或通报案件办理情况。

（五）其他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的情况。

第五条 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职

能职责，充分发挥联动执法机制作用，分解落实成员单位主要责任任务。

第六条 对于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应上报领导小组，经审定后由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相关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成员单位间应积极沟通信息，及时共享市场治理成果，共同研判事件发展的最新形势，协同解决具体问题。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系人，确保联络畅通。

第八条 本制度由盟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1年10月30日印发

《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把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鼓励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加快形成农业产业链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向重点领域、项目倾斜的深度融合，推动兴安盟乡村振兴走在全区前列。现结合我盟实际，制定出台了《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二、制定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内党发〔2018〕1号）。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分为四部分，十六条。

第一部分确定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活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市场运作和政策支持，鼓励政策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加快形成农业产业链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向重点领域、项目倾斜的深度融合，推动兴安盟乡村振兴走在全区前列的指导思想。

第二部分共四条，明确了四个方面任务。一是金融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二是巩固拓展金融支持脱贫攻坚

坚成果。三是金融支持改善农村牧区发展条件。四是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激发金融创新活力。

第三部分提出了九项工作举措。

一是健全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二是落实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和更优惠金融服务等差异化政策措施，切实减轻涉农涉牧企业还款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三是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农村牧区电商、休闲农牧业、旅游农牧业、互联网+农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努力扩大服务乡村振兴的信贷投放规模和覆盖面。四是完善农牧业保险保障制度。完善农牧业保险政策体系，强化保费政策落实，争取将我盟优势特色农牧业产品保险试点纳入财政“以奖代补”政策试点范围。五是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增加国有担保注册资本金，壮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实力，提升“三农三牧”产业融

资担保能力，增加盟农牧业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并重点服务于乡村振兴领域。六是发挥农牧业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十四五”期间设立政府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七是鼓励涉农涉牧企业直接融资。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涉牧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鼓励涉农涉牧企业利用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工具实现直接融资。八是加强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农村牧区信用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农村牧区信用等级评级授信工作，探索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享受金融支持政策。九是优化农村金融环境。以金融机构服务网点为支撑，加强宣传教育，加大农村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对农村金融服务的正向激励和引导机制，持续改善农村牧区金融环境。

第四部分明确了三项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兴安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促进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建立工作推动协调机制。二是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常态化督查问效机制和考核机制。三是加强宣传引导。

及时总结先进典型和示范样板，为全盟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兴安盟行政公署大事记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0月1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检查国庆节值班值守、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市场供应情况，并代表盟委、行署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在工作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长曹凯宏，盟直有关部门和乌兰浩特市相关负责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10月3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科右中旗，调研文化旅游及重点项目。

●10月4日至5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阿尔山市，调研文化旅游产业、文物保护和森林防火工作。

●10月8日，兴安盟高质量发展大讲堂启动并举办首期专题讲座。盟

委书记张晓兵，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盟政协主席刘树成出席讲座，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洪才主持讲座。

●10月12日，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依法治区办第二督察组到我盟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建设整改落实工作实地督察。自治区第二督察组组长、自治区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一级巡视员白云松主持专题汇报会并讲话。盟委书记张晓兵作汇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盟领导徐卓、刘树成、李洪才、陈鑫、张红霞出席会议。

●10月10-12日，盟委、行署利用三天时间召开全盟旅游产业高质量

发展现场会，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总结近年来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动员全盟上下齐心协力加快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10月12日，下午召开总结大会，盟委书记张晓兵讲话，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会议。会上副盟长屈振年通报全盟全域旅游工作情况，6个旗县市和2家盟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10月16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主持召开盟行署常务会议，研究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审议了《兴安盟农村牧区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兴安盟乡村振兴规划（2021-2025）》及《兴安盟融入长春经济圈的实施意见》《项目建设“四季”行动方案》。

●10月18日，盟委书记张晓兵会见盘古智库理事长易鹏一行，双方就加强合作进行深入交流。盟领导许宝全、梁彦君参加会见。

●10月20日，盟委副书记、盟长、

盟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主持召开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盟疫情防控工作。

●10月20日至21日，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深入乌地区调研指导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和教育工作。

●10月22日，盟委副书记、盟长、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总指挥苏和主持召开全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安排部署当前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10月24日，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视频调度会议，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各旗县市疫情防控工作汇报，对全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盟领导宏观、曹凯宏、刘敏、梁彦君、张冰宇出席会议，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0月25日至29日，盟委副书

记、盟长苏和深入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兴安农垦事业发展中心、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督导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和疫情防控工作。盟委委员、乌兰浩特市委书记杨冀鹏，盟行署副盟长刘敏、梁彦君及盟直有关部门、旗市相关同志分别参加调研。

●10月29日至3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段志强带队在我盟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突泉县调研督导《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盟委副书记、盟长苏和，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侨办主任逯敬东陪同。